

关于保证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或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保证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的
签署页）

承诺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

许敏田： _____

张俊杰： _____

严先发： _____

施召阳： _____

甘为民： _____

牟介刚： _____

周岳江： _____

2019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监事：

张 宏： _____

朱美珍： _____

潘炳琳： _____

2019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高级管理人员：

许敏田： _____

张俊杰： _____

桂建辉： _____

陆 莹： _____

严先发： _____

2019年3月26日